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寶山鄉工業東九路七號二樓 熱映光電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之股份合計 22,751,13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3,289,801 股之 52.56 %，已逾法定開會成數。

主 席：黃洲杰

記 錄：謝儀孝



宣佈開會：各位股東，目前出席股數已達開會法定成數，本人在此宣佈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正式開始。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案由：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請參閱第 6 頁至 10 頁)。

二、案由：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畢，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請參閱第 11 頁至 12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俐雯及李振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分別經本公司 104 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擬請承認。

2.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請參閱第 6 頁至 10 頁)、附件二(請參閱第 11 至 12 頁)、附件三至附件四(請參閱第 13 至 26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第二三〇條以及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規定辦理。

2. 103 年度盈餘分配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30,302,861 元(每股配發 0.7 元)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5,411,225 元

配發董監現金酬勞 360,748 元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請參閱第 27 頁)。

3. 每位股東之分配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本次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4. 嗣後如因股本發生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及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 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

項目	金額	單位: 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0,268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778,71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498,449)	A1
103 年稅後淨利	36,245,514	A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3,374,707)	B=(A1+A2)*10%
可供分配盈餘	<u>30,372,358</u>	
提撥股東股票股利	0	C1=43,289,801 股*0
提撥股東現金股利	30,302,861	C2=43,289,801 股*0.7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u>69,497</u>	
註：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5,411,225	E=(C1+C2)/0.84*0.15
配發董監事現金酬勞	360,748	F=(C1+C2)/0.84*0.01
合計	5,771,973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符合公司未來經營業務發展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請參閱第 28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請參閱第 29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八(請參閱第 30 至 31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鑑於公司營運需要，本公司之董事可能發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他公司董事、經理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新任之董事、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對象詳附件九(請參閱第 32 至 33 頁)。

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對象

(一)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黃洲杰 董事長

公司名稱	以法人名義擔任職務	以個人名義擔任職務
凌陽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RUSSEL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VENTURPLUS GROUP INC.	董事長	
VENTURPLUS MAURITIUS INC.	董事長	
VENTURPLUS CAYMAN INC.	董事長	
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香港凌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陽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凌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威陽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凌陽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GENERALPLUS INTERNATIONAL (SAMOA) INC.	董事長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陽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GENERALPLUS (MAURITIUS) INC.	董事長	
凌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陽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凌陽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陽利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陽成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通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北京凌陽愛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茵普利科技(股)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交大思源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壠新醫院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	董事	

公司名稱	以法人名義擔任職務	以個人名義擔任職務
矽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縱橫壹旅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長	
Magic Sky Limited	董事長	
財團法人華婉文教基金會		董事
傳芯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北京凌陽益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遠見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景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二)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邱琦瑛 董事

公司名稱	以法人名義擔任職務	以個人名義擔任職務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達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北京凌陽益輝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
芯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散會